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，兜住、兜准、兜牢民生底线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2024年继续从全区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把增进民生福祉、加热民生温度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以“十大重点民生实事”为牵引，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、公共教育、优生优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健康、人居环境、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力量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，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大通湖新实践“加力”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省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

**1.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。**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，为全区146名新生儿提供听力障碍、致盲性眼病、遗传代谢病、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“护蕾”行动，新增普惠性托位55个。（区教育卫生健康局）

**2.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。**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50元/月提高到不低于700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5000元/年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/年。提高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从不低于80元/月·人提高到不低于90元/月·人。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，散居孤儿从1100元/月提高到1150元/月，集中养育孤儿从1500元/月提高到1600元/月。（区民政人社局）

**3. 关爱特殊群体。**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3000人。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3户。康复训练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9名。（区妇联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人社局）

**4.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**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人，推进就业用工社保“三合一”数字服务。（区民政人社局）

**5.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**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4个。提质改造“爱晚”老年学校1所。（区民政人社局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）

**6.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。**提供法律援助案件95件。推进区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1个。（区司法局、区委宣传统战部）

**7.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。**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，确保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的17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（如企业信息变更、就医等）落地生效，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，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%以上，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%以上。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，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0.27万人，区域公交车载设备（机具）改造率达90%以上。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政务中心、区民政人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**8. 改善人居环境。**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个（具备条件的小区楼房加装电梯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）。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**9.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。**推进农村“三路”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，提质改造农村公路0.5公里（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、旅游资源产业路、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）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38.894公里（含标志标牌），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21公里。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，新增蓄水能力21万方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4万亩。（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（二）区委经济工作重点任务（区民政人社局牵头项目）

**1. 坚持统筹协调，在强城镇、靓乡村上实现新突破（建设和美乡村）**全面部署移风易俗专项整治行动，继续深化“散埋乱葬”旧坟集中迁移治理，严厉打击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不良“四风”，探索更多文化振兴助推乡村振兴的好办法，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。（区民政人社局、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）

**2. 坚持以人为本，在办实事、惠民生上实现新突破（坚持就业优先）**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，力争完成各类培训300人。落实稳岗扩岗、返乡创业支持政策，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力争新增城镇就业900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0人。利用好“湘就业”平台，及时发布就业信息，加大政企联系频率，举办2场以上冬春招聘会，每月四个镇轮流邀请1家企业成功入驻湘就业平台、发布1条岗位信息，辖区重点企业每季度在湘就业平台发布1条岗位招聘信息，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。抓好充分就业社区（村）建设，建设4家省级、1家市级、3家区级充分就业社区（村），确保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全面通过省、市验收。创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，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实行重大建筑行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全覆盖，每月对平台项目工资发放情况和实名制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（区民政人社局、区根治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镇）

**3. 坚持以人为本，在办实事、惠民生上实现新突破（完善社会保障）**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结合“温暖社保”三年行动，扩大参保覆盖面，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推动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。持续优化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。落实落细“411”社保基金监管机制，按日开展网上巡查，按月开展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，落实每季度经办稽核内控检查，落实每年现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基金安全，守好群众养老钱。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，稳步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。紧紧围绕“一老一小”，加强城镇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各镇建立1家以上的益老食堂，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，努力降低养老、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。（区民政人社局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发改财政局、各镇）

三、推进机制

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，区民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，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（行政审批服务局）、区委组织部（区妇联）、区委宣传统战部（区文旅广体局）、区委政法委（区司法局）、区发改财政局、区教育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人社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政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，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人社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